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激励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四、考核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综合管理办公室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考核执行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 （三）综合管理办公室、财务部及各考核单元等相关部门负责个人绩效考核数据的归集和核实，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指标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所在公司的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公司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共有 A、B 两档。若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 A 档，则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上一年度考核成绩达标；若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 B 档，则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上一年度考核成绩不达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S、A、B、C、D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 (K)	$K \geq 90$	$90 > K \geq 80$	$80 > K \geq 70$	$70 > K \geq 60$	$K < 60$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在规定的考核周期内，当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 A 档且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档时，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可全部行权。当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 B 档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档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在每一行权期所对应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综合管理办公室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考核的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的保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综合管理办公室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可行权的依据。

九、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3、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